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学〔2020〕3号

云南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营造奋发向上的浓厚学习氛围，引导和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造就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在校学习期满一年的全日制本科学子。

二、申报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表现突

出。

(二) 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三)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成绩优良, 或在科研、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

(四)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科技文体活动, 有较强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五) 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低于 80 分。其中, 思想品德分不低于 8 分。

(六) 本年度学生第二课堂必修学分达到 2 分。

三、评奖年度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不具备评奖资格, 已评上的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一) 必修课程有不合格的。

(二) 受到校纪校规处分、党团处理, 或党、团员教育评议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

(三) 体育课成绩不合格, 或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质测试成绩不合格的。

(四) 参加军训, 但成绩不合格的。

(五)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四、奖学金类别及要求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获得奖学金的学生, 同时授予“云南大学优秀学生”称号。

1. 特等奖学金。每人奖励 5000 元, 学校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人。

获奖学生是我校学生中的优秀代表，品学兼优，成绩突出，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体现着当代大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和鲜明的时代精神。获奖学生同时授予“云南大学优秀学生标兵”称号。

学院从一等奖学金候选人中推荐 1 名特别优秀的学生作为特等奖学金候选人。

2. 一等奖学金。每人奖励 2500 元，评选名额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6%；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年级本专业前 10%；

3. 二等奖学金。每人奖励 1500 元，评选名额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12%，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年级本专业前 25%；

4. 三等奖学金。每人奖励 1000 元，评选名额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17%，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年级本专业前 45%。

（二）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工作成绩突出的任职期满一年的学生干部。每人奖励 800 元。获得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的学生，同时授予“云南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称号。学生干部是指班委成员，以及由学校或者学院选举产生或任命的团委、学生会成员。

学院参评学生干部名额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 2%，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年级本专业学生干部前 15%。

学生会及其他学生组织评选名额按照学工部下发的指标申报，该名额不占学院指标，但申报学生要经所属学院同意。

（三）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旨在奖励在学习、实践、创新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或团体，每人或每团队奖励 500 元。获单项奖学金的

学生人数不超过全校参评奖学金本科生总人数的 3%。

1. 道德风尚奖学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孝老爱亲、民族团结，以及诚实守信、刻苦学习、热爱祖国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群体中有较高认可度的。

2. 学业进步奖学金。学生自强不息、努力上进，本学年的课程加权平均分较上学年提高 10 分以上的学生，申报名额不限。

3. 学术科研奖学金。当年度在有国家刊号的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在核心期刊等重要刊物上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发表论文，有重要发明、发现，在全国性大学生学术科技类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学院申报名额不超过 3 个（以团体名义申报的，1 个团体算 1 个名额）。

4. 创新创业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当年度在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或获得国家级高水平创新创业表彰，或参加高水平创新创业赛事获省级金奖以上的。

以上各项单项奖学金不得重复申报。没有特别说明名额的单项奖学金，学院推荐的人数或团体不超过 2 个。

五、评定时间、原则、程序和办法

（一）云南大学奖学金的评定在每年 9 月上旬进行，评定过程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宁缺勿滥”的原则，同时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二）学院公布评审信息，各专业根据学年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获奖比例进行初评，并广泛征求意见，将初评结果告知每个学生；学院审核后张榜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于 10 月

上旬将评审结果报学工部。

(三) 学工部对学院上报的奖学金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后, 提请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

(四) 拟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 则自动生效。

六、奖学金评定的有关规定

(一) 除单项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外, 其余校级各类奖学金不得重复评选。

(二) 获得特等奖学金的学生, 优先推荐参加当年国家级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获校级奖学金的学生, 毕业时可优先推荐就业。

(三) 各学院、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评定条件和评选比例进行评选, 不得放宽条件和突破比例。

(四) 因公出国、出境交流休学一个学期以上(含一个学期)的学生不得参评其休学期间所在年度的各类奖学金; 休学不足一学期, 且回国参加相关考试者, 需由教务部门认定其学习成绩, 并经过院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通过方可参评该年度各类奖学金。

七、奖学金的表彰和发放

(一) 学校在每年评定工作结束后, 对当年获各项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表彰。

(二) 获奖学生的奖学金一次性发放, 奖学金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三) 获得云南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的学生, 可同时申报国

家奖学金、云南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后荣誉可以兼得，但奖励金额的发放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获得云南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报一项社会赞助类奖学金。

（四）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五）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校级各项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八、各学院根据学校的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制定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细则的制订需经充分调研论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以学院正式文件印发。

九、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十、本办法经学校党委会第 105 次会议讨论通过，自 2020 学年度开始执行，原《云南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云大学[2008]8 号）同时废止。

十一、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